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7月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5,436,289,835股新A股（包括5,436,289,835股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出具的《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交易所審核意見》，具體意見如下：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將在收到你公司申請文件後提交中國證監會註冊。”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最終能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及其時間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6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蔡治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弢。